

#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岚交字〔2022〕166号

---

##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交通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岚皋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岚乡振发〔2022〕11 号）文件，现将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交通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交通项目共计 12 个，其中实施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7 个 15.5 公里、新建产业道路 2 个 7.6 公里、实施道路提升项目 3 个 2.8 公里，项目总投资 1420 万元。

二、镇人民政府为该批项目建设业主，负责项目设计、项目报批、招标采购、工程资料收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等工作，交通部门负责项目审批、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

三、各镇要按照安交发（2020）150号《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做好项目审批工作；严格遵守岚皋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岚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岚乡振发〔2021〕25号）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按岚衔接办发（2021）14号《关于转发《安康市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的通知》，做好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四、按照安乡振函（2021）19号《关于在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实施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要求，本次实施的交通建设项目尽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量的40%”，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请各镇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将劳务报酬组织发放单列并在概算编制说明中对“人工费”明细进行陈述。

五、各镇要精心组织，强化工程管理，确保所有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县交通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岚皋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交通项目计划表



抄送：乡村振兴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发至：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局乡村振兴办，唐子钧局长，局各片区分管领导，档。

---